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對執業會計師陳永強先生(會員編號：A11614)作出譴責，並命令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起吊銷其執業證書及在 12 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陳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費用 56,204 港元。

公會收到香港律師會的轉介，關於陳先生發出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沒有列報一間律師事務所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的事項。陳先生處理該會計師報告的程序未能遵守公會頒佈的 **Practice Note 840** 的多項條文，以及沒有識別出該律師事務所違反了《律師帳目規則》，其中包括處理客戶款項的規則。

公會經考慮所得的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作出投訴。

陳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陳先生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包括支持投訴的細節、陳先生的個人狀況及在紀律程序中的行為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指出陳先生毫不懷疑地接納該事務所主管提供非常有限的資料，完全沒有根據《會計師報告規則》履行核數師應負的責任。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2,000 名，學生人數逾 18,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滢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kpa.org.hk

李志強
市務及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7209
電子郵箱：terrylee@hkickpa.org.hk